

股票简称：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300447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祥楼

丁 然

刘 琳

韩子逸

李友根

胡晓明

高允斌

监事：

傅聪聪

纪海磊

乔小朵

高级管理人员：

何 亮

孙 璐

陈晓栋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目 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9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9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
验资机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地点.....	3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全信股份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全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调整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3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56号），截至2021年7月16日止，国金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国金证券为全信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319,999,991.20元。

2021年7月19日，国金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83号），截至2021年7月19日止，全信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1,319,1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1.20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52,187.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7,803.3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319,1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91,528,683.35元。

（五）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2.67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256,511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2,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2.67 元/股），且不超过 87,320,776 股（含 87,320,776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19,12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2.67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8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9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152,187.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2,847,803.35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6,000,000.00
2	律师费用	518,867.92
3	会计师费用	613,207.55
4	证券登记费用	20,112.38
	合计	7,152,187.85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319,12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91.2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晓和	王晓和	1,332,445	19,999,999.45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666,222	9,999,992.2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2	9,999,992.22	6
		财通基金-三登香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三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财通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紫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489	3,999,999.89	6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2,978	7,999,999.78	6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68	2,199,985.68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800	4,499,998.00	6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297	799,987.97	6
		财通基金-王军平-财通基金威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	999,996.22	6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3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	499,998.11	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	999,996.22	6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0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	499,998.11	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33	1,499,994.33	6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丞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884	10,099,988.84	6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64,223	54,999,987.23	6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333	14,999,988.33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邵峥-诺德基金浦江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244	1,999,992.44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332,445	19,999,999.45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332,445	19,999,999.45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1,332,445	19,999,999.45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332,445	19,999,999.45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2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999,333	14,999,988.33	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8,507	33,900,190.07	6
合计			21,319,120	319,999,991.20	-

（六）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1年7月5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89名。前述89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1年7月5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21名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7家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9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8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1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1年7月5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7月11日（含，询价前一日），发行人共收到31名投资者新增发送的认购意向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华有兴
3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台州路桥华瞬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薛小华
9	吴建昕
10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11	陆树根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潘旭虹
15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史明祥
19	郭伟松
2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南京睿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徐国新
23	先达
2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苏杏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7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28	王晓和
29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徐建东

综上，本次发行共向120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 09:00-12:00，在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43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其中 1 名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 3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39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共计 78,000,000 元。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规定时间内保证金到账情况（万元）
1	周辉	13	1,001	200
2	吴瑕	13.3	1,000	200
3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13.6	1,000	200
4	华有兴	14	1,000	200
		13.5	1,001	
		12.68	1,00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规定时间内保证金到账情况（万元）
5	王晓和	17.91	2,000	200
6	史明祥	13.51	1,000	200
7	江苏杏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65	1,000	20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5.5	2,000	20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5.5	2,000	200
		15	3,000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15.5	2,000	200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6.5	1,000	200
		15.5	2,000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16.5	1,000	200
13	薛小华	13.33	1,100	200
		12.73	1,800	
14	陆树根	13.11	2,000	200
15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13.2	1,000	200
16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1,100.06	无需
17	尚喜斌	14.17	1,000	200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	1,100	200
19	郭伟松	14	1,000	200
		13	2,000	
		12.67	3,000	
20	何慧清	13.77	1,500	200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8	1,000	200
		15.88	3,000	
		15.01	4,000	
2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1	3,074	200
		12.88	3,574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	1,000	2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规定时间内保证金到账情况（万元）
24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	1,000	200
		15.21	1,500	
		14.32	2,000	
25	李伟	12.88	1,000	200
2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	1,000	200
		13.45	1,500	
27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4.48	1,000	200
2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8	1,000	200
		13.33	2,000	
29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1	1,000	200
30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8	1,000	200
31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1	1,000	200
		14.31	1,500	
32	徐国新	14.68	6,300	200
		13.58	7,300	
		12.98	9,900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9	1,000	无需
		15.53	1,300	
		14.53	1,600	
3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1,000	200
		13.33	1,000	
3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1,000	200
		13.33	1,000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	5,000	200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7	4,950	无需
		15.76	6,800	
		13.5	10,3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规定时间内保证金到账情况（万元）
3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8	10,000	0
		15.58	10,000	
3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丞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8	1,010	200
		15.58	1,010	
4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5,500	200
4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1,500	200
42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	4,000	200
		12.8	5,000	
43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1	3,000	200
		12.8	4,0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3、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晓和	王晓和	1,332,445	19,999,999.45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666,222	9,999,992.2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2	9,999,992.22	6
		财通基金-三登香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三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财通基金-蓝墨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紫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489	3,999,999.89	6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2,978	7,999,999.78	6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68	2,199,985.68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800	4,499,998.00	6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297	799,987.97	6
		财通基金-王军平-财通基金威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	999,996.22	6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1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3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	499,998.11	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	999,996.22	6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0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	499,998.11	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33	1,499,994.33	6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丞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884	10,099,988.84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金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64,223	54,999,987.23	6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333	14,999,988.33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邵峥-诺德基金浦江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244	1,999,992.44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332,445	19,999,999.45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332,445	19,999,999.45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1,332,445	19,999,999.45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332,445	19,999,999.45	6
12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999,333	14,999,988.33	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8,507	33,900,190.07	6
合计			21,319,120	319,999,991.2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3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王晓和

姓名	王晓和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四川省双流县*****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85*****
认购数量	1,332,44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996,00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530,30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336,44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66,08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二路智慧大道 4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注册资本	5,2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98555106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99,33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2,258,50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王晓和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三登香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三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财通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紫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财通基金-王军平-财通基金威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3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 4 个资产管理计划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诺德基金-邵峥-诺德基金浦江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丞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前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全信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符合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王晓和	专业投资者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周海兵、张昊

项目协办人：曹勤

项目组成员：曹凌跃、吴文珮、季文浩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王守建、党从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传 真：021-68869532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昱、胡学文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4幢1907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 真：025-8471880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祥楼	境内自然人	高管锁定股	113,350,200	51.92
			无限售流通股	37,783,400	
			小计	151,133,600	
2	杨玉梅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8,303,100	2.85
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3,750,000	1.29
4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1,739,044	0.60
5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1,047,540	0.36
6	陆增三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818,300	0.28
7	李宇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812,600	0.28
8	杨丽敏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705,000	0.24
9	何皓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685,036	0.24
10	王永志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662,040	0.23
合计				169,656,260	58.2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祥楼	境内自然人	高管锁定股	113,350,200	48.3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流通股	37,783,400	
			小计	151,133,600	
2	杨玉梅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8,303,100	2.66
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3,750,000	1.20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有限售流通股	3,664,223	1.17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有限售流通股	2,258,507	0.72
6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1,739,044	0.56
7	王晓和	境内自然人	有限售流通股	1,332,445	0.43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有限售流通股	1,332,445	0.43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有限售流通股	1,332,445	0.43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其他	有限售流通股	1,332,445	0.43
合计				176,178,254	56.4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1,319,1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陈祥楼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服务和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和丰富，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客户的能力，从而保障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是精准定位装备制造、时空数据业务、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不会发生明显的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认购对象的相应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王守建

党从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徐 强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李 昱

胡学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李 昱

胡学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电话：025-83245761

传真：025-52777568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